

壹、時間；中華民國(下同)107年9月19日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2702會議室

參、主席：葉召集人惠青

記錄：李昭儀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伍、提案及決議：

第一案：廖〇〇國家賠償事件賠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廖〇〇主張於105年9月2日上午8時30分許，行走於本市中和區圓通路367巷15之1號(錦昌市民活動中心及中和幼兒園碧湖分班)外通道，因地磚不平有高低落差，造成請求權人絆倒，經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救治，診斷其受有「右側髕骨骨折」之傷害，爰於107年6月27日向本市中和區公所(以下簡稱中和公所)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合計為39萬3,393元。

決議：

- 一、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基於中和公所係該公共設施之管理機關，爰對於本案應負賠償責任。
- 二、本案請求賠償範圍計有醫療費用及生活需要增加之費用等項目，經審查請求金額內容之合理性、必要性，本案同意以10萬4,402元賠償金額範圍上限，授權由中和公所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
- 三、因事故地點位於市民活動中心及幼兒園前方空地，使用頻繁，故請中和公所就現地進行全面檢視及修繕，以避免相同事故再次發生。

第二案：張〇〇國家賠償事件賠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張○○主張於 105 年 5 月 29 日下午 4 時許，行走於本市汐止區長青路 204 巷對面道路旁，因路旁有鋼筋遺留造成請求權人摔倒，右額重擊地面，經送往康寧醫院救治，診斷其受有「右前額裂傷」之傷害，爰於 107 年 5 月 16 日向本市汐止區公所（以下簡稱汐止公所）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合計為 3 萬 6,157 元。

決議：

- 一、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基於汐止公所係該公共設施之管理機關，爰對於本案應負賠償責任。
- 二、本案請求賠償範圍計有醫療費用及生活需要增加之費用等項目，經審查請求金額內容之合理性、必要性，本案同意以 3 萬 3,583 元賠償金額範圍上限，授權由汐止公所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

第三案：顏○○國家賠償事件賠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顏○○主張於 107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0 時許，與友人於本市石碇區筆架山連峰登山步道健行，途經一處須使用本市石碇區公所（以下簡稱石碇公所）設置之繩索始得攀越之路段，惟請求權人使用繩索時，因固定繩索之相關設施鬆脫，導致請求權人摔落山谷，經送往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救治，診斷其受有「腰椎第一節骨折併神經壓迫」之傷害，爰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向石碇公所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合計 81 萬 1,461 元。

決議：

- 一、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害賠償責任。」基於石碇公所係該公共設施之管理機關，爰對於本案應負賠償責任。

- 二、本案請求賠償範圍計有醫療費用及生活需要增加之費用等項目，經審查請求金額內容之合理性、必要性，本案同意以 61 萬 3,461 元為賠償金額範圍上限，授權由石碇公所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
- 三、請石碇公所就現地相關設施之材質及耐用性進行全面性之檢視及修繕，並建立完整之巡修機制，以避免類此事故再次發生。

陸、臨時動議

- 一、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修正暨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報告案

結論：

有關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修正暨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已完成法規新(修)訂作業，應於近日完成法規之下達作業，並協助各機關進行新制度之建置。

- 二、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第 4 點第 4 項規定慰撫金核定標準檢討報告案

結論：

有關慰撫金之計算標準，請承辦單位參考法院實務判決賠償之情形，續行研議法規之修正方向。

柒、散會。